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贤	李雯娟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24,651,646.14	58,563,493,722.06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16,856,700.61	28,965,301,632.45	-1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48,542,961.08	35,086,425,533.33	-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029,223.41	4,121,558,416.67	-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637,796.91	4,098,610,220.60	-6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477,297.64	4,582,167,513.20	-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3.28	减少8.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0.6277	-64.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6	0.6277	-64.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2	2,279,455,813	0	质押	885,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38,848,8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44	94,619,472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4	81,232,653	0	未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9,707,300	0	无	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66,675,06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94	61,999,78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87	57,425,2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0.86	56,504,99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其他	0.83	54,419,13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情形。2.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25	5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11.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